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PVG（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17.1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知會，其已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PVG同意出售而Amuse Peace（本公司現任股東）同意購買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2%），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PV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Amuse Peace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獲Power View Group Limited（「PVG」）（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17.1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知會，其已就出售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PVG同意出售而Amuse Peace Limited（「Amuse Peace」）同意購買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2%），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muse Pea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現任股東，擁有9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Amuse Peace由擁有1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之本公司現任股東張曉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獲PVG進一步告知，根據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後完成向Amuse Peace出售股份（「完成」）。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以及PVG及Amuse Peace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PVG將擁有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Amuse Peace將擁有2,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2%），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